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84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配置基準表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28422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84229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28422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
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

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
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8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